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3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3号)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4,166,666股,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5,768.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874,199.89元。2021年4月16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3249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于2021年5月10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02946173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甲方1: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6200100102946173,截至2021年7月29日,专户余额为498,787.41998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润微功率半导体封测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国家有权机关另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不得开通兴业管家或单位结算卡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乙方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和单证通功能。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在银行职权范围内对甲方的每笔收款和付款申请,基于甲方自述的交易背景,就其是否符合NRA账户管理规定进行落地审核。专户的预留印鉴以实际开户时预留为准。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得转让。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王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4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1年7月22日至7月30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1年7月21日至7月30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收盘价出现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规定,上述两种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1年7月22日至7月30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1年7月21日至7月30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收盘价出现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规定,上述两种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8.1.2条的规定,公司将就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能电气,股票代码:300827)自2021年8月2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42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7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落实过程中,需要与相关各方进行调查核实,《关注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回复仍需要做进一步完善和补充。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进行全面核查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将待公司核查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30日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川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2.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61号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本川智能",股票代码为"30096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32.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32.4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9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303,95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0,043,163.0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54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59,776.92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0,541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100股,两者合计为20,641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量为20,641股,包销金额为662,988.92元,包销比例为0.1068%。

2021年8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关于公司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吉林省碳交易市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交所")签署了《吉林省碳交易市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共同推动吉林省的区域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碳减排项目开发和碳普惠推广等相关工作。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赖晓明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1号B1 1-3层

5.经营范围:组织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能源领域的权益交易,提供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节能量交易、温室气体减排量及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交易服务,清洁发展机制信息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推进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低碳交易中心(暂定名,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项目。双方将秉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合作共赢"原则,依托交易中心,共同致力于推动吉林省的区域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碳减排项目开发和碳普惠推广工作。

(三)合作领域

1. 交易中心建设

依托甲方在低碳领域的经验与优势,双方共同推进交易中心的建设工作。甲方主要负责指导交易中心的制度规则建设、产品业务设计等工作,乙方主要负责交易中心的建设及后期运营的具体工作,双方通力合作、共同推动交易中心的落地运行。

2.区域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

充分发挥乙方区位优势以及甲方在自愿减排交易领域的专业能力,致力于发展吉林省内东北地区的机构和个人会员,构建吉林省自愿减排交易体系,不断提升吉林省参与全国碳市场的能力。

交易中心依托乙方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作用,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开展CCER、普惠减排量等中国自愿减排产品交易,并探索VCS、GS等国际自愿减排产品交易。同时,交易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探索开发碳中和债券、自愿减排资产抵押/质押、碳回购、借碳等金融产品,进一步拓展绿色低碳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为碳减排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通过金融手段推进东北地区的碳减排工作。

3. 碳减排项目开发

依托吉林省丰富的新能源和林业/湿地碳汇资源优势,双方共同推动吉林省CCER及其他减排项目的开发和交易。甲方为减排项目的开发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与系统解决方案;乙方发挥自身区位优势,不断扩大项目类型及市场覆盖范围。

4. 碳普惠推广

依托吉林省林业和湿地资源比较丰富的区位优势,双方共同推动开发一批具有特色的吉林省林业碳汇项目和湿地碳汇项目方法学;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设计碳普惠公众减排场景,推动吉林省乃至东北地区形成全民参与碳减排的良好社会氛围。

5.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联盟建设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建立碳减排、碳达峰、碳中和产业联盟等相关组织,共同推进碳金融、低碳技术、低碳产业的深度融合。乙方参加由甲方发起的碳中和产业联盟(暂定名),甲方与乙方在碳中和产业联盟的框架下,共同推进吉林省内碳中和产品及服务业务的拓展。

(四)合作机制

1.工作沟通

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推进协议的执行与深化。

2.信息交流

双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等固定交流渠道,加强政策法规、规划编制、产业发展、经济运行、课题研究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在不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加大交流合作的领域和深度,实现双方信息共享。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原则上为签约日起三年。如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非违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通知到达违约方时本协议效力终止。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上海环交所的战略合作有利于促进吉林省乃至东北区域的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吉电股份走出一条市场先行、技术驱动、适度超前、成本可控的碳达峰、碳中和之路。

2.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业绩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3.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意向协议付诸实施时,将签订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协议或合同,及时履行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3.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存在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包括:公司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公司与青岛海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与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通化县河口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意向书》;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白城市能源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业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签订的《白城市风能制氢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碳交易市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环海陆

(二)股票代码:30104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23,708,621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电话:	0512-56918180
传真:	0512-58511337
联系人:	曹景荣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吕彦峰

发行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3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18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40.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3.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3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红塔证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红塔配股;配股代码:760236;配股价格:7.33元/股。所有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配股缴款时间:2021年7月27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日(T+1日至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1年8月3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1年8月4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1年7月22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红塔证券A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红塔证券A股股本总数3,633,405,3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090,021,619股。

本次配股发行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体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全体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本次发行没有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所有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日(T+1日至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配售代码为"760236",配售简称为"红塔配股"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7.33元/股。

6、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T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红塔证券601236
T-2日	2021年7月2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1年7月23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1年7月26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2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T+6日	2021年8月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1年8月4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认购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T+1日)起至2021年8月2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数量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红塔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缴款方法

全体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60236",配股简称"红塔配股",配股价格7.33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155号附1号

联系人:赵凯

联系电话:0871-63577936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0512-62936312

3、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特此公告。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5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绿岛风",股票代码为"30104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75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网上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81,48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4,254,723.7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51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95,276.2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515股,包销金额为495,276.2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1%。

2021年8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发行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日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7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12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5.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8月6日(T+2日)刊登的《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8月3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3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